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接受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款、资金结算等服务，每日最高限额为 200,000 万元；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借款类资金往来，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因回购公司股份向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佣金，预计不超过 12 万元；预计与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因销售设备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发生不超过 5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卫华、郜永军、程小可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